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 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 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 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融通之必要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 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 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 報董事會決議。
- 3.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 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 部門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 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 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整理成冊後,並由

專人妥善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 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前項之授權額度金額之限制。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 書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相關之改善計畫亦應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 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